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确定 2015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的函

留金发[2015]3009 号

有关高校: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了 2015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其中新资助项目 442 个,继续资助项目 997 个,具体资助项目名单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或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助项目

1. 各资助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专业、留学单位等以公布的资助项目名单为准。

2. 请务必做好项目执行工作规划,保证获批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别是要针对往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执行工作。项目评审和管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见附件,供各校研究工作时参考。

对执行工作中出现较大问题且未进行深入总结并提出整改措施、当年无学生派出或未及时提交总结报告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3. 请结合本校人才培养实际,加强与国外高水平院校(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提高本科生国际交流项

目的质量。

4. 请认真总结项目执行工作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立项目标,结合本科生群体特点,研究制定具体的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确保选派效益。在留学人员管理方面,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严格要求,考虑出台有关规定,明确要求留学人员留学期间不得到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请各校据此制定相应措施,并在学生派出前提出明确要求。

二、关于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1. 请按照获批项目及选派办法、《关于做好 2015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的要求,认真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和选拔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

2. 选拔推荐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专业及规模进行选拔推荐。

②做好与国外合作方的沟通工作。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外方不能及时发放邀请函/入学通知书的,请外方明确留学期限。

③提前做好准备,确保被推荐人选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国内推选单位自行组织的考试不视为外语合格。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雅思、托福考试分数达到选派办法要求的申请人。对通过外方组织的面试/笔试达到现行外语合格标准的,要确保其外语水平切实能够满足在外学习的需要。本着确保留学质量和效益的原则,今后将更加严格要求被推荐人选的外语水平,通过外方组织的考试/面试是否可作为外语达标方

式，将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再行确定。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吴晓丽 联系电话：010-66093959

工作 QQ 群：148944177

附件：申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申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未附中外合作协议或协议存在问题:

①协议已过期且未提交续签协议;

②仅提交国外院校教授出具邀请信;

③仅提交协议附件,无双方主协议,无法判定协议是否有效;

④协议为中外双方硕士研究生交流协议或仅为国外学生来华交流的协议;

⑤协议中规定留学期限低于3个月。

⑥协议不详实(详实的协议应包括选派专业、规模、留学期限、课程安排、实习/毕业设计具体任务和安排、学分转换办法、学费情况、是否获国外学位等,且协议中应明确协议有效期、签署人职务、姓名和签署日期,并有双方签字)。

2. 可获国外留学单位学位,但不是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 项目非“强校合作”或“强项合作”,甚至有些项目留学单位为中介机构、孔子学院等;或填写留学单位与协议签署单位明显不符。

4. 学校项目执行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且未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措施。

5. 未明确项目的培养目标或项目培养目标较泛。

6. 校内项目管理机制尚不完善,如未明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人员、校内选拔机制或选派流程及方式、学生在外管理及回国考核办法等。

7. 申请继续资助项目连续两年未执行;或往年执行不力,且没有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解决措施。